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浦江县财政局 文件

浦退役军人〔2024〕15号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浦江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确保义务兵优待政策落实到位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4年9月1日起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每户27426元/年。
- 进藏服役的，家庭优待金标准为每户54852元/年。
- 赴新疆等艰苦地区三类区以上及特类岛屿部队服役的，家庭优待金标准为每户41139元/年。
- 从义务兵批准入伍时间起算，每6个月发放一次，统一打卡发放至指定家庭优待金领取人市民卡。

五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管理、使用接受县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审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。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浦江县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8 日